

從事草皮吊掛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0711245

一、行業種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5年4月○日16時33分許，罹災者王○○駕駛移動式起重機至○○縣○○鄉○○路○○段○○號附近之道路載運竹材，為騰出放置竹材之空間故需挪移草皮位置，王員站立於移動式起重機車斗之草皮上使用遙控器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吊掛草皮的過程中，吊掛用纖維帶突然滑脫，吊鉤因而晃動擊中王炳晟，導致王員從站立處墜落至地面（高度約2.2公尺），造成王員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創傷性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王○○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草皮吊掛作業，自站立處墜落至地面（高度約2.2公尺），造成王員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創傷性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2）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設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3）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4）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安全危害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應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4.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2	吊掛過程中纖維帶突然滑脫，造成吊鉤晃動擊中王○○。
-------------	----------------------------------



照片 3	王○○被晃動之吊鉤擊中而從站立處墜落至地面。
-------------	-------------------------------